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关于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A 座 9 楼

邮 编：430022

电 话：（027）59625780

传 真：（027）5962578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鄂瑞天律非诉字第 0261 号

致：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的形式于发布了《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的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宏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司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37,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包括 1 名股东代表、1 名董事、1 名监事在内的 3 名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权行使、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张亚琼

张亚琼

经办律师 (签字): 郑娟

郑娟

2023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F996627231

湖北瑞通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湖北瑞通天元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4113500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3012110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持证人 张亚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5198108086220



执业机构 湖北瑞通天元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8110230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1123011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郑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23198902017686

